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1日宣佈，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春和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以貸款及／或擔保形式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及28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2月17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告所載收購尚未完成。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1日宣佈，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春和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以貸款及／或擔保形式提供財務資助。

I.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iii) 春和

期限： 自2015年12月21日至(i)2016年12月20日，(ii)根據該等公告所載協議條款及條件，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向SOEG PTE LTD及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3.31%股權，或(iii)終止上述項目(ii)的收購，以較先者為準。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可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而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基準利率，據此，貸款收取的利率應相等於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
- (ii) 本集團可就目標公司正常營運的融資需求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證金擔保、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等)，收費不低於就同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的收費。

本公司簽署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集團必須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義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總額： 財務資助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春和須就財務資助無償向本集團提供等值的反擔保。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目標公司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另行訂立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授出的任何貸款或提供的擔保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好處

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為一項臨時安排，確保目標公司可維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業務，直至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止。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由春和提供的反擔保全面覆蓋以限制本集團承擔的風險。

董事會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項下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I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 IMO C 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中小型液化乙烯氣體(LEG)/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液貨系統生產設計、製造和整船交付，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

春和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船舶建造、海洋工程、天然資源及遠洋物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目標公司於該等公告所載收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春和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春和」	指	春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資助」	指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以貸款及／或擔保形式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春和就財務資助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C型液貨罐」	指	在中小型氣體運輸船上裝載液體貨物的常用容器和系統，專門設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壓力容器規則及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氣體運輸船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